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 韋 勳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78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95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勳犯毀損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6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罪2罪，犯罪目的單一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處斷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抒發情緒，竟以紅漆朝告訴人住處大門及上方玻璃噴漆，而為本案恐嚇及毀損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心理畏懼及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；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本案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47頁）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
01 示懲儆。又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紅色噴漆罐未據扣案，為
02 免執行沒收所生之程序複雜及勞費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4 第305條、第354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0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
08 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蘇鈺婷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8678號

26 被 告 陳韋勳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3

28 樓

送達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東大路2段193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勳因不滿劉旻瑞積欠其債務遲未償還，而基於毀損、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凌晨2時29分許(以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準，以下同)，騎乘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市○○路000號小北百貨新竹西大店購買一瓶紅色噴漆罐。陳韋勳為逃避追查，將該機車停放在新竹市○○路000號旁，轉搭計程車至新竹市○○路00號旁下車，再徒步於同日凌晨2時55分許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劉旻瑞及劉旻瑞之祖父劉奕書住處前，以紅色噴漆罐在該住處白色大門噴上「垃圾」紅漆字樣，以及在白色大門上方玻璃噴上紅漆，致該白色大門及玻璃喪失美觀效用，並以紅漆暗示流血、血光之災，使劉奕書心生畏懼而危害其生命、身體之安全。嗣經劉奕書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劉奕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韋勳於偵訊中之自白。	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噴漆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奕書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。	本案犯罪事實。
3	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4	本案房屋白色大門被噴上紅漆字樣之相片6張、監視	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噴漆之事實。

	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。	
5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6張 (本案卷第32-43頁)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。	如犯罪事實欄所述被告騎乘機車購買紅色噴漆罐、轉搭計程車再徒步至告訴人住處前噴漆之事實。
補充說明	<p>1.按刑法上所謂恐嚇，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，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、舉動，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，均應包括在內。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如行為人之言語、舉動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均認係惡害之通知，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，即可認屬恐嚇。又刑法第305條規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護之法益，係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，如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觀之，行為人所為之加害法益事項通知足以使受通知者心生畏懼，對他人不當外力施加恐懼，使人畏怖為目的而為惡害之通知，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，即該當恐嚇危害安全行為，而不以客觀上是否發生危害為構成要件。換言之，行為人將明確或具特定之事項，表現於不法惡害之事內，如本於社會客觀通念觀之，將使受通知者自然而客觀地連結至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法益將生危害，因而心生畏懼，即該當於刑法第305條規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</p> <p>2.本案被告於深夜至告訴人之住宅前噴上「垃圾」紅漆字樣，已侵害告訴人居住之安寧，且紅漆暗示流血、血光之災，依照上述說明，被告所為，已該當刑法第305條規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</p>	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陳韋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處斷。本案犯罪工具紅色噴漆罐未扣案，為免執行沒收所生之勞費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致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4 檢 察 官 林 李 嘉